

2023 年度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秩序。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监督城建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城市建设规费的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和住房发展基金的监管、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编制和决算报批，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

（三）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四）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绿色建筑、建筑节能项目。拟订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建设科技进步，拟订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五）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促进建筑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按职责范围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六）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建设、建

筑业、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

（七）指导和规范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拟订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燃气、照明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和指导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海绵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八）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出让方案审查和商品房价格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建设管理、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房屋交易行为和交易资金监管、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产权管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及房地产估价和经纪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停车建设工作。

（九）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

实施，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十）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拟订危旧房改造政策、危旧房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组织实施危旧房改造。负责市区“三改”（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制定住宅产业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节能省地型住宅建设，推广应用住宅科技成果，推进既有住宅的功能完善和节能改造工作。监督物业管理有关活动，指导、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指导老住宅区的整治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参与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市人防机动指挥和市人防应急指挥机构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保障市委、市政府、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指挥全市人防行动。负责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市人防通信警报及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市人防指挥、警报通信网及信息化的建设管理及人防通信设施平时开发利用和使用管理工作。拟订人防平战转换方案、本市城市防空袭预案和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市城市人口疏散计划、方案。组织群众防空防灾疏散行动、人防训练、演练和演习。适时组织人民防空平战转换及城市人民防空管制，发放防空警报和相关信息。指导和监督检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检查指导城市疏散地域（基地）、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人防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训练工作。负责核应急预案编制和核应急宣传教育。

（十四）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计划。拟订人防工程建设政策和防护原则、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检查验收和备案管理。负责和指导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和使用管理工作。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

法规处、计划财务处、工程造价监督处、设计处、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建筑业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公用事业处、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处、村镇建设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房屋安全管理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应急管理处、人防指挥与信息化处、人防工程处、行政服务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以及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加快建设宜居美丽现代化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引领全市住建系统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更大作为。

（一）群众住房条件在住有所居的基础上向住有宜居大步迈进

1、统筹推进人才公寓建设。一是对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五年高质量建成 10 万套（间）人才公寓”目标，计划完成 3 万余套（间），实现五年任务三年排，提前完成“人才优居”工程。二是积极推动人才公寓信息化平台与“青年人才双资助”系统对接，完善人才公寓配套管理服务制度，建立住房租



赁管理服务监管机制。三是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计划全市新建或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2 万余套（间）。

2、扎实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按照“综合改一次”目标，全市计划完成 90 多个、500 多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0 部以上，既有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100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2 万个。

3、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一是进一步做强我市“党建引领先锋管家”品牌，计划再培育 15 个省级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点，在全省持续走在前列。二是大力推广物管会组建，进一步解决业委会组建率低及运行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三是聚焦业主需求，升级“阳光物业”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和透明度。

4、持续改善乡村住房条件。一是加快打造新江南水乡，计划全市新增特色田园乡村 10 个，推动乡村生活品质再上新台阶。二是坚持以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为引领，聚焦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老旧农房改善，计划全市完成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 1 万余户。

（二）城市品质塑造在补齐短板的基础上向能级提升大步迈进

1、持续推进老城厢复兴发展。坚持“片区规划、节点带动”原则，充分挖掘浓厚历史底蕴和人文风情，统筹推进季子文化展示中心建设、大观楼和止园复建、大庙弄片区历史风貌改造、“塔寺园”片区提升等重点项目，研究提升三堡街一西

直街、南河沿、锁桥湾三个历史地段和南港片区，打造一条彰显千年运河繁华盛景的文化景观长廊。

2、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一是开展城市体检年度评估，结合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成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二是实施中心城区路网完善工程，完成太平桥-关河路、长江路-怀德路等交叉路口改造；完成清凉支路等道路建设，优化市民出行条件。

3、大力推进绿色建造国家试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建造经验，率先打造全省节能低碳、智慧宜居的绿色城区样板。

4、有序推动停车建设管理。强化市区公共停车资源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挖掘小区内部及周边的停车资源，全市计划新增公共停车泊位近 1 万个。

（三）行业运行管理在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向优质高效大步迈进

1、全力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切实抓好房地产新政执行，严格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开发项目动态监管，对有延期交付风险的项目，实现早发现、早介入、早协调、早处置。

2、统筹加强建筑行业高效有序发展。一是以深化建筑业综合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推广“四个建造”，逐步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二是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升级智慧工地企业端平台，并做到“查工地必查扬尘”。三是推广住宅工程质

量信息公示，开展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

3、全面推进公用行业提质增效发展。一是从全市域层面考虑，调配污水、自来水行业重要基础设施的资源配置，逐步解决区域性供给短板问题。二是抓好公用行业重点民生工程项目，以打造国内标杆污水处理厂为导向，计划开工建设江边污水厂五期项目。三是加快推进公用行业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提高城市地下管线安全水平。四是实施污染防治碧水攻坚工程，全市计划完成 10 个以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四）安全生产发展在坚守底线的基础上向韧性健康大步迈进

1、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一是强化瓶装气行业管理，提高场站及配送等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强燃气智慧监管平台应用。二是聚焦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通过设备设施提档升级改造，从源头提升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三是计划全市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 30 公里，基本完成管道气用户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的更换工作。四是健全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将燃气用户安全监管责任延伸到街道社区，实现风险网格化防控。

2、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一是重点实施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完成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对隐患房屋建档立制。二是探索建立经营性自建房信息化管理机制，方便各方查询使用。三是持续推进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三年排查整

治工作，2023 年全市计划完成 90 多栋整治。四是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落实属地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登记备案等要求。

3、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一是持续开展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履行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全力确保建设资金到位和工程款支付。二是持续推进建筑工程市场、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督执法模式改革，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推动优服务与强监管相结合，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07.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57.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555.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46.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637.48	本年支出合计	32,637.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637.48	支出总计	32,637.48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32,637.48	32,637.48	7,072.48	21,507.10		4,057.90										
034001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37.48	32,637.48	7,072.48	21,507.10		4,057.90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637.48	5,504.66	27,13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2	27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2	27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82	27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8	5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8	5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08	57.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55.27	3,480.35	23,074.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8.17	3,480.35	1,56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480.35	3,480.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82		1,567.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07.10		21,507.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07.10		21,50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6.31	1,688.41	4,057.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7.90		4,057.9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057.90		4,05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41	1,68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65	36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0.42	1,080.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34	244.34				
---------	------	--------	--------	--	--	--	--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579.58	一、本年支出	28,579.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7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507.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555.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88.4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579.58	支出总计	28,579.58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79.58	5,504.66	5,165.77	338.89	23,07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2	278.82	27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2	278.82	27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82	278.82	27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8	57.08	5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8	57.08	5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08	57.08	57.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55.27	3,480.35	3,141.46	338.89	23,074.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8.17	3,480.35	3,141.46	338.89	1,56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480.35	3,480.35	3,141.46	338.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82				1,567.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07.10				21,507.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07.10				21,50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41	1,688.41	1,68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41	1,688.41	1,68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65	363.65	36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0.42	1,080.42	1,080.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34	244.34	244.3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4.66	5,165.77	33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6.17	4,336.17	
30101	基本工资	644.28	644.28	
30102	津贴补贴	1,709.25	1,709.25	
30103	奖金	921.69	92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31	358.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16	179.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47	100.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08	57.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65	36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89		338.89
30201	办公费	58.28		58.28
30211	差旅费	117.80		117.80
30216	培训费	8.68		8.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8		8.68
30228	工会经费	22.32		22.32
30229	福利费	2.98		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5		108.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60	829.60	
30301	离休费	315.41	315.41	
30302	退休费	500.41	500.41	
30305	生活补助	7.56	7.56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	6.08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72.48	5,504.66	5,165.77	338.89	1,56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2	278.82	27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2	278.82	27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82	278.82	27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8	57.08	5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8	57.08	5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08	57.08	57.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8.17	3,480.35	3,141.46	338.89	1,567.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8.17	3,480.35	3,141.46	338.89	1,56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480.35	3,480.35	3,141.46	338.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82				1,56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41	1,688.41	1,68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41	1,688.41	1,68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65	363.65	36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0.42	1,080.42	1,080.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34	244.34	244.34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4.66	5,165.77	33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6.17	4,336.17	
30101	基本工资	644.28	644.28	
30102	津贴补贴	1,709.25	1,709.25	
30103	奖金	921.69	92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31	358.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16	179.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47	100.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08	57.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65	36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89		338.89
30201	办公费	58.28		58.28
30211	差旅费	117.80		117.80
30216	培训费	8.68		8.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8		8.68
30228	工会经费	22.32		22.32
30229	福利费	2.98		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5		108.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60	829.60	
30301	离休费	315.41	315.41	
30302	退休费	500.41	500.41	
30305	生活补助	7.56	7.56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	6.08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8	0.00	10.50	0.00	10.50	12.18	0.00	19.88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07.10		21,50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07.10		21,507.1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07.10		21,507.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07.10		21,507.10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89
30201	办公费	58.28
30211	差旅费	117.80
30216	培训费	8.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8
30228	工会经费	22.32
30229	福利费	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63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34.19 万元，增长 5.61%。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637.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637.4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4.19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1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1 万元，减少 3.73%。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2,637.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637.4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8.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9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经费等略有增长。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7.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年度医保缴费基数增长。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6,555.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经常性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8.64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市政高架道路桥梁专项维修维护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46.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住房改革及保障性住房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8.63 万元，减少 0.84%。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637.4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637.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72.48 万元，占 21.6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507.1 万元，占 65.9%；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057.9 万元，占 12.4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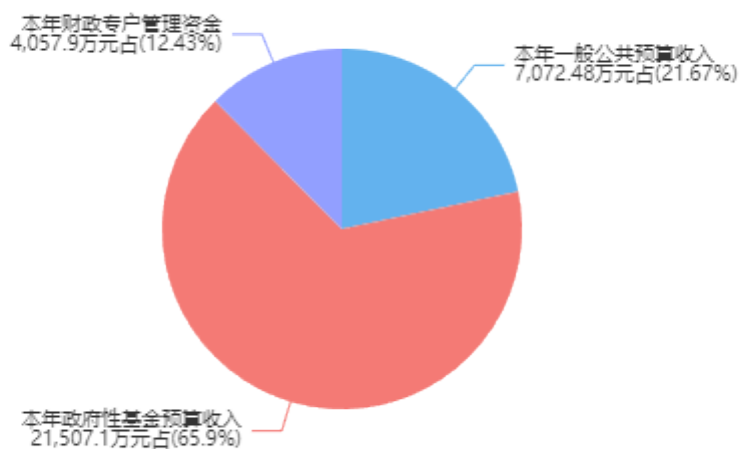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637.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04.66 万元，占 16.87%；

项目支出 27,132.82 万元，占 8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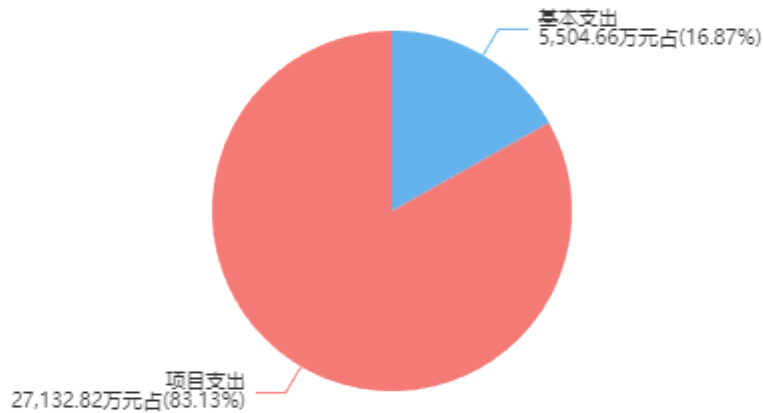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57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1.29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57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1.29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7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9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

是离退休经费等支出增加。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有所增加。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8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11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人员相关经费略有增长。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6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43 万元，增长 127.09%。主要原因是住房和城乡建设日常运转项目支出增加。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1,5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1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市政高架道路桥梁专项维修维护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增加。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2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结构调整，公积金基数年度正常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80.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9 万元，减少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结构调整，减人减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4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6.53%。主要原因是发放购房补贴的人员数量调整，购房补贴基数年度正常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04.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7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4.19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是住房和城乡建设日常运转项目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04.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增加。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培训费预算支出 1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后线下培训活动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1,5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1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市政高架道路桥梁专项维修维护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增加。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1,507.1 万元，主要是用于高架一期特许运营补贴、市政高架道路桥梁专项维修维护、城市路网建设规划等。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9 万元，增长 0.17%。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差旅费等支出有所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2,637.48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132.8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